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季度更新；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復牌指引及實施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自有關清洗豁免之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亦須於有關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分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中「重大變動」聲明，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彼等有意批准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及分銷傢俬木材、生產及銷售仿古風格木製傢私以及進口木製地板加工業務；及(ii)汽車租賃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木材業務，且本集團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照常進行。鑒於過往各月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持自信及樂觀的態度，且將繼續向下游企業進軍傢俬及木地板業務的戰略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全年業績公告中首次披露，本公司就向中建八局發展建設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提供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及其他木製品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建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準備向中建八局提供木材製品。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本集團已與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海信供應成品家具、家具半成品及其他木材製品包括木結構模具、木地板、門窗框等及提供技術及加工服務，並負責產品售後維護。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更**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將自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變更為以下地址，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小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